

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2〕3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申请人：戴志平，身份证号码：

被申请人：五华县民政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文高。职务：局长。

第三人：李巧红，女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

申请人戴志平对被申请人五华县民政局于2009年3月10日作出的《结婚证》（粤梅结字五070905648号）存在异议，申请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结婚证》（粤梅结字五070905648号），于2021年11月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已依法受理。

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于2022年1月5日向本府提交行政复议撤诉申请书，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本府审查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

二十五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4日印发
